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附錄 9**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sup>th</sup>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20) in AF CR 1-160/74/2 P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電話 TEL NO.: (852) 2150 6601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11 3731  
電郵地址 E-MAIL: mailbox@afcd.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第 3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致本署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3 章的來函。隨函附上本署的回覆。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本人或本署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關世平先生（電話：2150 698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代行)

2021 年 5 月 2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傳真：2537 727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第 3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許可證簽發及檢查工作

問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6(a)(iii)段提及，"就上述沒有把查驗比率記入發證及執法系統的瀕危物種保護科查驗而言，該署其後就當中 40%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所有標本已在檢取前查驗(即查驗比率為 100%)"。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解釋，為何就 40%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便表示查驗比率達致 100%。

答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瀕危物種保護科負責進行的貨物查驗個案中，共有 473 宗沒有記錄查驗比率，當中約 40% (即 185 宗個案) 涉及懷疑違規，漁護署需採取執法行動。該 185 宗個案中，所有貨物均需進行查驗以作進一步調查，因此該些個案的貨物查驗比率實質為 100%。

問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a)及 2.6 段，請漁護署提供瀕危物種保護科於過去 3 年：

- (a) 負責貨物查驗工作的檢查人員及督導人員的編制數字，以及分別闡述他們的日常工作；
- (b) 每月所處理的查驗貨物個案及每月人均處理查驗貨物的個案；及
- (c) 每個查驗報告的平均製備時間，當中最快及最長製備的查驗報告所需時間為何，並提供有多少個查驗報告在 10 天內、20 天內、30 天內及超過 30 天完成。

答 2(a): 瀕危物種保護科負責貨物查驗工作的檢查人員及督導人員編制數字：

	2018	2019	2020
檢查人員	5 (包括 2 名二級農林督察及 3 名同等級的合約員工)	4 (包括 2 名二級農林督察及 2 名同等級的合約員工)*	4 (包括 3 名二級農林督察及 1 名同等級的合約員工)*

督導人員	2 (包括 1 名高級農 林督察及 1 名一 級農林督察)	2 (包括 1 名高級農 林督察及 1 名一 級農林督察)	2 (包括 1 名高級農 林督察及 1 名一 級農林督察)
------	--	--	--

\*2019 及 2020 的檢查人員數目較少，是因為自然流失及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更急切的運作需要所致。

檢查人員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 (1) 檢查貨主或代辦人所提交的裝運文件；
- (2) 查驗附上許可證的列明物種貨物；
- (3) 就貨物查驗更新發證及執法系統(系統)記錄並製備檢查報告；  
及
- (4) 處理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查詢。

督導人員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 (1) 監督檢查人員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的規定；
- (2) 處理有關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查詢；
- (3) 貨物查驗前檢查提交的裝運文件並分派工作；
- (4) 安排檢查人員進行貨物查驗及店舖巡查；
- (5) 就檢查人員完成的貨物查驗及店舖巡查進行督導檢查；
- (6) 審查檢查人員製備的檢查報告；
- (7) 確保充公標本恰當的儲存和處置；及
- (8) 協助培訓檢查人員。

答 2(b): 瀕危物種保護科負責貨物查驗工作的檢查人員於過去 3 年平均每月處理 297 宗查驗貨物的個案，每月人均貨物查驗的個案約 80 宗。

答 2(c): 在一份報告製備後，漁護署人員可能會作出一些較次要的資料補充或更新等，而現時的系統會以最後一個更新日期作為「報告日期」，因此系統內記錄的查驗日期與報告日期相距的日數可能會較實際的為多。根據現時系統記錄，查驗及報告最後更新日期相距時間表列如下：

相距時間 (天)	報告數量	百分比
0 - 10	6 075	57%
11 - 20	1336	12%
21 - 30	712	7%
多於 30	2 559	24%

為加強對有關人員的監督並確保按時提交報告，漁護署正安排提升系統，以記錄查驗報告確實提交的日期。

**問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d)段，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瀕危物種保護科的督導人員曾從檢查人員每年已進行的貨物查驗個案中抽選以再度查驗("督導檢查")，但每年只抽選了 0.1%至 1.4%的貨物進行督導檢查，與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所訂的貨物查驗工作指引(即須抽選 5%貨物進行督導檢查)的標準相差甚遠。請漁護署提供：

- (a) 進行督導檢查工作人員的職級及人員編制；
- (b) 督導檢查不足的原因；及
- (c) 有何措施確保督導檢查工作達到指引的比例。

**答 3(a)：** 進行督導檢查工作的人員為一名高級農林督察及一名一級農林督察。

**答 3(b)：** 漁護署在執行有關瀕危物種的管理工作方面，一向著重於按風險評估而安排的檢查和執法工作，以防止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至於督導檢查，屬於輔助性質，其主要目的是覆檢檢查人員製備的檢查報告與系統記錄的準確性，以評核檢查人員的工作。漁護署已由 2020 年 12 月起，按操作手冊的檢查比率加強進行督導檢查。

**答 3(c)：** 為確保督導檢查工作達到指引的比例，並加強對檢查人員的監督，漁護署已安排提升系統，新增一個自動統計各督導人員的督導檢查數量及貨物比率的功能，以便專業職系的管理人員分析督導檢查進度，以及提醒有關員工進行足夠的督導檢查。

**問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8 段，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有效期屆滿的許可證有 13 394 張，而且漁護署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仍未收到有關持證人就催辦函的回覆。請漁護署告知：

- (a) 現時發出催辦函的工作流程及處理人手，以及催辦函的內容一般包括甚麼；
- (b) 於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持證人平均於多少日內回覆漁護署發出的催辦函或交回未使用的許可證；
- (c) 上述過期而未交回的許可證的物種分類及其各涉及的數量；
- (d) 署方有否了解，持證人未有依照許可證條件於有效期屆滿時將未使用的許可證交回署方註銷的原因；及
- (e) 就持證人不回覆催辦函的情況，署方有何跟進措施，例如暫停簽發許可證予有關持證人等。

答 4(a): 漁護署會每半年就已過期的進出口許可證發出催辦函, 要求持證人盡快回覆有關已過期許可證的使用情況, 或交還已過期而未使用的許可證。有關安排是為了方便部門更新記錄及審批持證人下一次申請作參考之用。處理催辦函的工作由一名農林督察負責。當收到持證人回覆表示已使用許可證進出口有關貨物, 漁護署會於系統內記錄有關資料。如持證人退回未使用的許可證, 漁護署職員會將之註銷, 並更新持證人的庫存記錄, 回撥到持證人的庫存量結餘。

答 4(b): 由於系統並沒有記錄持證人信件的回覆日期, 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

答 4(c): 於 2016 至 2020 年間, 未交回的已過期許可證所涉的物種分類及許可證數目(張)如下:

物種類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哺乳類	57	57	53	38	39
鳥類	10	3	3	5	3
爬行類	2 545	2 682	2 480	2 451	1 062
兩棲類	0	0	0	1	0
魚類	11	12	25	48	14
軟體類	2	3	4	6	3
刺胞動物	15	18	22	24	14
植物	264	234	257	252	82

答 4(d): 根據漁護署的運作經驗, 部份持證人沒有向部門交回未用的進出口許可證, 是因為他們不打算為該批貨物再次申請進出口許可證(例如該貨物已在本地轉售)。

答 4(e): 漁護署向持證人發出催辦函, 旨在記錄持證人的貨物進出口及庫存量結餘, 方便將來審批同一批貨物的許可證申請(如有)。如持證人不回覆催辦函或交還已過期而未使用的許可證, 漁護署不會就同一批貨品再次發出許可證作進出口貿易活動。

問 5：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2.9 段，沒有把未使用而過期的許可證交回漁護署註銷，即屬違反許可證的條件。請漁護署告知：

- (a) 為何以未使用的許可證在有效期屆滿時交回該署註銷，作為發出許可證的其中一項許可證條件(審計報告第 2.7 段)；
- (b) 署方對於違反許可證條件的人士有何跟進行動，該等人士日後就相關許可證的申請會否受影響；及
- (c) 署方如何處置涉及的標本或貨物。

答 5(a)至(c)：

要求持證人交還未使用的許可證，是為了方便漁護署更新記錄及審批持證人就同一批貨物的再次申請時作參考。如持證人不回覆催辦函或交還已過期而未使用的許可證，漁護署不會就同一批貨品再次發出許可證作進出口貿易活動，如貨物持有人在本地轉售有關貨物，則仍須按《條例》下的相關規定進行。

問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就報告第 2.6(a)段提及有 86%的貨物查驗的查驗比率沒有被記入發證及執法系統的情況，漁護署已開始把進出口科進行的貨物查驗的查驗比率記入系統。請漁護署告知：

- (a) 如何確保查驗比率會被記入系統；
- (b) 會否把必須記錄查驗比率的做法，列入進出口科及瀕危物種保護科的工作指引中。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署方有何其他措施評估貨物查驗工作是否足夠。

答 6(a)至(c)：

漁護署已安排提升系統，將查驗比率定為必須填寫的項目，否則查驗報告不能在系統儲存或提交，以確保查驗比率會被記入系統。部門亦已在進出口科及瀕危物種保護科有關進出口貨物查驗的工作指引中加入該項目，以便管理層監察和檢視。督導人員會提醒及加強監督前線人員在系統記錄所有貨物查驗的查驗比率。

每批次的列明物種貨物的進出口，均須進行查驗。查驗比率是因應貨物所涉列明物種的風險程度和種類而作出決定。漁護署就風險較低的相同貨物訂立較低的查驗比率（例如花旗參、化妝品和魚子等貨物在一般情況下的查驗比率為 5%），其他貨物如象牙、珍貴木材及活生動物的查驗比率則為 100%。漁護署已為前線人員制定抽樣查驗方面的詳細指引，以確保貨物得到適當的查驗。

**問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 段，漁護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平均每年就標本存放處所進行 148 次視察。請漁護署告知：

- (a) 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每年有多少宗就標本申請新領、續領或修改所需的管有許可證的個案；
- (b) 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署方發現多少宗個案不符合管有許可證規定；及
- (c) 署方有否就每年的視察工作訂定目標次數。

答 7(a): 於 2016 至 2020 年間，管有許可證的申請數字如下：

年份	新領	續期	更改資料
2016	52	82	23
2017	54	116	17
2018	41	83	5
2019	24	67	3
2020	25	85	10

答 7(b): 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漁護署一共就標本存放處所進行了 742 次視察。當中有 14 宗個案不符合管有許可證的規定，涉及物種包括龍吐珠、蘇眉、象牙和熊膽。漁護署已就個別個案進行調查及跟進，包括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答 7(c): 漁護署會為所有新領及續期的申請進行處所視察工作。有關視察工作的次數，視乎新領、續期或更改管有許可證申請數目而定，難以訂立一個確實的數目目標。另外，部門每年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定店舖巡查年度計劃，該計劃會覆蓋部分持有管有許可證的處所。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4 段，請漁護署告知現時處理各項管有許可證申請的流程，以及審批的部門及人員職級為何。

答 8： 當瀕危物種保護科收到管有許可證的申請，負責處理申請的牌照事務組二級農林督察會檢查有關的申請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及其申請管有的瀕危物種之合法來源證明，如相關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證明文件及貨物收據。如申請資料及文件齊備，查驗組的二級農林督察會根據有關申請資料，到存放處所檢查存放設施及標本數量，並拍照記錄，以確保標本與申請資料相符，以及存放設施適合用作存放有關

標本。當牌照事務組農林督察收到查驗組提供的報告後，如無發現違規、資料不符或其他問題，便會擬定管有許可證，以供林務主任或高級林務主任審核及簽發。

**問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a)段，在 4 宗管有活體標本(例如蘇眉和雀鳥)的新申請中，並沒有存放設施尺寸的紀錄。請漁護署告知，有關申請最終是否被批准，以及如獲批准，批准的理由為何。

**答 9：** 審計報告第 2.15(a)段提到的 4 宗管有許可證申請，查驗組農林督察曾到存放處所視察及拍照紀錄有關存放設施，當中包括一批鳥籠及魚缸，雖然檢查資料中未有記錄鳥籠及魚缸的尺寸，但農林督察在視察後確定存放設施適合用作存放有關標本(活生雀鳥及魚)，漁護署因此批准有關申請。部門已提醒有關人員須記錄存放設施的尺寸。

**問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b)段，在 1 宗續期申請中，申請人並沒有把每宗交易記錄在指定表格上，違反管有許可證的條件，但漁護署仍批准其申請。請漁護署告知批准的理由為何。

**答 10：** 審計報告第 2.15(b)段提到的 1 宗管有許可證續期申請，申請人沒有就一批涉及共 22 條的觀賞魚，在指定表格上註明其實際出售日期。漁護署考慮到有關違規情況屬於輕微，在確定沒有其他違規情況下批出有關續證申請。漁護署在續牌時已提醒持證人須就每宗交易詳細記錄在指定表格上，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漁護署會發出警告信或進行執法行動。

**問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a) 段，漁護署回應指，檢查人員無須再製備管有許可證過期未續的商業處所的清單以作例行巡查，原因是該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安排例行巡查。請漁護署告知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有多少商業處所的管有許可證已過期及署方曾巡查多少處所，以及署方有否在巡查中發現違例情況並作出檢控的個案。

**答 11：** 漁護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安排例行巡查，有關考慮因素包括店舖最近有否違規記錄或投訴、涉及的物種有否非法貿易的上升趨勢等。無論店舖是否持有管有許可證，或持有的管有許可證是否已過期，均有機會被選作例行巡查。事實上，持證人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不為管有許可證續期（如店舖結業或不再出售列明物種）。漁護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曾巡查 3 942 個不同處所，當中有 7 宗個案發現違例情況並已作出檢控。該些違例個案包括沒有申領管有許可證、管有的列明物種標本數量超出管有許可證批准的數量或不能提供列明物種標本的合法來源證明，當中並沒有因許可證過期而涉及非法管有列明物種的個案。



有效期於 2016 至 2020 年間屆滿的管有許可證數目如下：

年份	數目(張)
2016	135
2017	302
2018	152
2019	92
2020	279

問 12：根據審計報告第 2.18 段，在現行的許可證制度下，除象牙(不包括古董象牙)以外，漁護署並沒有強制規定須符合或獲豁免申領許可證要求的標本必須附有獨特標記，而不時有公眾和部分立法會議員對列明物種難以鑑定和可能出現掉包情況表示關注。就此，請漁護署告知：

- (a) 過去 10 年，署方有否發現相關的掉包情況。如有，請逐年按物種列出數字；
- (b) 漁護署沒有規定象牙以外的標本須附有獨特標記的原因；及
- (c) 就(ii)所述的原因，署方有否探討，如何可在沒有獨特標記的情況下不出現對列明物種難以鑑定和掉包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12(a)至(c):

大部分的瀕危物種標本均難以附上獨特標記作有效識別，例如花旗參及乾海馬等中藥材體積細小而數量龐大、瀕危物種的萃取物可呈粉末或液態、花卉及小型飾品等，在這些物品上附上標記並不可行。

過去 10 年，除了象牙之外，漁護署並沒有就其他物種的個案發現掉包的情況。至於象牙方面，漁護署通過監控購買，發現共 4 宗個案涉及售賣非管有許可證所涵蓋的象牙（2016 年 1 宗，2017 年 2 宗及 2018 年 1 宗）。

目前除象牙外，人工繁殖的龍吐珠須植有微型晶片，鱷魚皮原料亦已按《公約》規定載有標識編號。漁護署正研究利用生物特徵作個別列明物種的個體辨識的可行性，例如，由於每條蘇眉的臉部紋理都獨一無二，漁護署現正與本地一所大學合作推展一項臉部紋理識別研究，以辨認個別蘇眉個體。漁護署會繼續探討利用合適的方式及留意新科技以加強監管瀕危物種。

**問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6 段，漁護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安排店鋪巡查，目標是每年巡查約 1 500 次，但審計署分析了漁護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進行的店鋪巡查次數，發現店鋪巡查次數由 2019 年的 2 558 次減少至 2020 年的 1 502 次。請漁護署告知：

- (a) 每年巡查 1 500 次的目標如何釐定，以及署方會否考慮根據不同性質的零售店(例如濕貨市場、水族店、寵物店、花店、工藝品店和中藥店)調整巡查目標；及
- (b) 除了兼顧防疫措施和相關規定外，還有何主要原因導致在疫情下的巡查次數減少。

答 13(a): 每年巡查 1 500 次的目標自 2013 年起沿用，主要是根據受《條例》規管的瀕危物種於市面售賣的整體情況，以及漁護署人員的工作分配而制定，例如檢查人員除了要負責店鋪巡查外，還須就許可證申請及處置標本等進行檢查工作。漁護署每年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定店鋪巡查年度計劃時，都會參考 1500 次的巡查目標。漁護署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就不同性質的零售店（例如濕貨市場、水族店、寵物店、花店、工藝品店和中藥店等）按市場實際情況及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策略，每年調整巡查目標。

答 13(b): 巡查次數在 2020 年有所減少是因應當其時的防疫措施及相關規定。

**問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7 段，審計署於 2017 年店鋪巡查報告中，發現 24 間店鋪已停業，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該 24 間店鋪中仍有 16 間未從漁護署發證及執法系統的店鋪名單中刪除。請漁護署告知：

- (a) 為何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未更新漁護署發證及執法系統，以致未從店鋪名單刪除該 16 間店鋪；
- (b) 署方是否知悉，該等已停業的店鋪如何處置原來管有的列明物種和標本(如有)；
- (c) 現時發現有店鋪已經停業時，署方根據什麼程序去記錄、通報及更新系統資料；及
- (d) 署方將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系統內的資料妥為更新，例如有否重新審查店鋪名單，以免再出現同類情況。

答 14(a): 漁護署發現有部分前線人員在過往更新名單時有所遺漏，現已於系統中更新該 16 間店鋪的最新狀況為已停業。然而部門不會從店鋪名單中刪除有關店鋪的檔案，以保留該等店鋪過往的相關貿易及巡查記錄，日後巡查時亦會監察有關店鋪有否復業。

答 14(b): 已停業的店舖就原來管有的列明物種和標本有不同的處理，如需在另一地點管有作商業用途，便須為新處所申領另一張的管有許可證。如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則可獲豁免許可證的要求。

答 14(c)及(d):

系統的店舖名單過往是由前線檢查人員更新。漁護署已檢視店舖巡查的整體做法並修訂相關指引。在更新的指引下，督導人員會進行系統資料審核及實地督導檢查，以確保系統內的資料妥為更新。

**問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0 段，按照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內的指引，如發現某處所違規並須採取跟進行動，檢查人員應在該次巡查的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向督導人員提交有關處所的巡查報告。請漁護署告知：

- (a) 檢查人員必須就違規處所在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提交巡查報告的原因；及
- (b) 現時巡查人員的巡查流程及工作內容，例如會否有連續兩個工作天巡查的情況。

答 15(a): 操作手冊要求檢查人員就處所發現違規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提交巡查報告，原意是令督導人員可盡快跟進有關個案並展開調查。在日常運作上，檢查人員如遇到違規情況一般都會即時向督導人員作出口頭匯報，以請示下一步的行動。

答 15(b): 現時檢查人員在進行巡查前，須參考過往的巡查記錄或其他貿易資料以準備店舖名單予督導人員作審批。獲批後，檢查人員須檢閱名單上店舖的資料，包括持有的許可證所批准管有的列明物種、數量和標記。巡查時，檢查人員須檢視店內是否存有懷疑非法管有的列明物種標本，或違反管有許可證條件的情況。如有違規情況，檢查人員會按督導人員的指示檢取有關標本並交與行動組作後續個案調查。檢查人員須於巡查後製備巡查報告（包括處所及標本照片、存貨量回條、標本合法來源證明、巡查時是否發現違規情況和當時發現的違規詳情等）及更新系統的巡查記錄。由於檢查人員需時準備巡查前後所需的文書工作，一般不會被安排連續兩個工作天進行巡查。

### 第 3 部分：調查及檢控

問 16：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及 3.4(b)段，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漁護署發證及執法系統所記錄，該署於 2010 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立案調查涉嫌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條例》") 的個案中，有 327 宗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有近七成個案的案齡超過一年，而審計署抽查了當中的 20 宗個案均發現漁護署沒有提出檢控、未有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或未有更新發證及執法系統紀錄的情況。請漁護署解釋：

- (a) 為何署方需長時間調查及檢控個案及如何加快處理有關個案；
- (b) 為何未有就上述的 20 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更新發證及執法系統的紀錄；
- (c) 署方會否考慮在發證及執法系統中增設提示功能，以提醒職員儘快跟進超過某時間仍未獲妥善處理的個案；及
- (d) 署方有否重新審視發證及執法系統，以查看是否有在違例日期起計 6 個月後仍未進行檢控行動的個案。如有，有關數字為何。

答 16(a): 報告中提到的 327 宗個案已完成案件調查，因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但系統仍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是因為漁護署仍進行相關的後續工作，如向涉事人發警告信，確認有關人士已簽回回條，以及按既定程序處理被檢取的標本等。當完成該等工作後，才可於系統更新為案件已完結。在報告中提到的 327 宗個案，當時正在進行後續工作，部門已加緊著手處理相關個案，現時已完成其中的 132 宗個案。我們已制定工作指標處理餘下的個案，預計可於 6 個月內完成。

答 16(b): 審計署抽查的 20 宗個案並未適切跟進，是因為每年立案調查案件眾多，在完成調查後，不提檢控的案件仍要進行後續工作才可結束案件，加上系統未有提示功能，以致部分案件未有適時完成後續工作。該 20 宗個案分為 3 類：

- (i) 2 宗個案的調查及／或檢控已經完成，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但並未有更新系統的紀錄。漁護署現已更新系統上的紀錄；
- (ii) 15 宗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但如 16(a)所述的後續跟進工作未有適時執行，目前正在處理被檢取的標本；及
- (iii) 3 宗案件未有提交案件檔案，根據備存資料顯示，該些個案為輕微違規個案並已完成調查。由於未能找到收貨人，因此沒有提出檢控。該些個案的記錄已在系統上更新，並正處理被檢取的標本。

答 16(c): 漁護署已檢視系統的現有功能，並正在籌備增加新功能以自動向案件主管及其上司發出有關尚未完成的案件的信息，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未完成案件的進度。現時，所有正在調查的案件都會記錄在一個試算表檔案中，並定時更新。有關檔案會定時交予負責組別主管作檢視。

答 16(d): 在漁護署立案調查共 6126 個案當中，5 799 宗個案已完成檢控工作，而餘下的 327 宗個案亦已經完成調查並確定不會作出檢控。如上文 16(a)回覆所述，漁護署已完成處理其中的 132 宗個案，並正在處理其餘個案的後續工作。

**問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6 段表五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 566 宗(94%)個案雖然與違例日期相距已逾 1 年，其中 212 宗(35%)更在 5 年以上，但漁護署仍未就該等個案申請法庭命令。請漁護署解釋：

- (a) 有關個案涉及甚麼問題、署方為何一直未有就該等個案申請法庭命令，以及署方如何加快處理有關個案；及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甚麼情況下會根據審計報告第 1.15 段所述，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檢取和沒收歸政府所有的動植物(不論屬活體或死體)，以及以何條件決定處置檢取和沒收的動植物的方式。

答 17(a): 漁護署一直優先處理涉及檢控的個案，確保在法定的時限內（即事發後的 6 個月內）提出檢控。在審計報告第 3.6 段表五的個案，全部不涉及檢控行動，但如上文第 16(a)所言，我們需處理其他的後續跟進工作。為加快處理不涉檢控而需向法庭申請命令以處理被檢取物品的個案，漁護署已制定工作指標並適當調配人手。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預計可於 6 個月內完成。

答 17(b): 漁護署署長根據《公約》決議就處置因非法貿易而充公的《公約》物種標本提供的指引，考慮合適的方式處置所檢取和沒收的瀕危動植物標本。該指引提及，充公及積存的附錄 I 物種的死體標本只限用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任何充公的附錄 II 及附錄 III 物種的死體標本亦應盡可能以最佳方式處置，以達到《公約》的目的，例如：捐贈予學校或非牟利團體作教育或其他非商業用途。

至於活體標本，在處置時應在不危害其野生或圈養動物種群的健康、行為或保育狀況下盡量提高其保育價值。此外，亦須確保違

法人士不能從中獲得財政上或其他的利益，以及有關的處置方式不會進一步刺激非法貿易。同時，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銷毀死體標本或以人道方式處理活體動物。

**問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9(c)及 3.10(b)段，審計署建議改善發證及執法系統，以分別記錄正在調查和正在檢控的個案，而漁護署正在研究改善相關電腦系統的可行性，以助監察和更新個案的進展情況。請問漁護署預期何時能完成更新系統，以及會否考慮定期檢視所有正在調查和檢控個案的進度，並就調查時間訂定期限。

**答 18：** 調查案件一般以 6 個月為期限。如上文 16(c)所述，漁護署正為系統增加新功能，由系統自動向案件主管及其上司發出有關尚未完成的案件的提示信息，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未完成案件的進度。另外，漁護署正在進行另一項電腦系統改善項目，將檢控組的檢控管理系統與瀕危物種保護科的系統的數據互通，並且可以追蹤正在起訴及正在申請充公令的案件的進度。有關的系統更新預期於 2022 年第一季內完成。

**問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8 至 3.22 段，請漁護署提供：

- (a) 署方在過去 3 年鼓勵公眾及線人提供涉嫌違反《條例》的情報的宣傳工作，以及有何措施宣傳以鼓勵市民登記成為線人及提供情報；
- (b) 酬賞水平的詳情，包括如何釐訂酬賞水平及有否向公眾公開有關資料；
- (c) 自該制度設立以來，每年有多少人登記成為線人和獲得酬賞；及
- (d) 署方為何多年不修訂酬賞水平，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檢討酬賞制度(審計報告第 3.25 段)。

**答 19(a):** 公眾對《條例》的認知是漁護署能接獲情報的基礎。因此，漁護署在過去 3 年進行了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條例》的認知，鼓勵市民有疑問時向漁護署查詢，及作出舉報。有關活動包括在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進行的 927 場次參觀活動、158 場講座、54 場展覽，以及在 Facebook 發表的 19 個帖文等。此外，漁護署亦在直通過境巴士上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在六個陸路管制站(深圳灣、羅湖口岸、皇崗口岸、文錦渡口岸、沙頭角口岸及福田口岸)播放有關本港對瀕危物種實施管制的電視廣告，並在各管制站放置海報及小冊子等宣傳物品。漁護署亦會因應情況，招攬提供了重大而準確情報的市民成為登記線人。有關酬賞制度的資料亦已載列於漁護署網頁。

答 19(b): 訂定的酬賞水平經當時的庫務局核准，根據被檢取物品的估值或有關判刑而定，詳情載列於漁護署情報組的操作手冊內。漁護署會向所有新登記線人詳細解釋有關酬賞的計算方法。

答 19(c): 自該酬賞制度設立以來，每年登記成為線人和獲得酬賞的人數如下：

年份	新登記人數	獲得酬賞人數
1999	4	0
2000	26	3
2001	6	6
2002	6	8
2003	4	7
2004	6	7
2005	4	8
2006	1	4
2007	3	3
2008	3	5
2009	0	4
2010	0	4
2011	0	3
2012	0	3
2013	0	2
2014	0	1
2015	2	1
2016	0	1
2017	1	1
2018	0	2
2019	0	2
2020	0	2
2021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0	1

答 19(d): 自 1999 年酬賞制度設立以來，漁護署一直審視其運作，並正就酬賞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檢視其成效及就其運作提出改善方案。漁護署亦於 2019 年開展了一項瀕危物種的市場價格調查，以檢視酬賞水平及酬賞制度的吸引力。礙於疫情關係，有關調查進度受到延誤，漁護署將於本年內完成是次全面檢討。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問 20：根據審計報告第 4.7 段，漁護署上一次的死體標本盤點工作在 2013 年進行，署方其後因為人手調配的關係而暫停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所訂的每年盤點工作。請漁護署告知：

- (a) 署方面對的人手調配問題為何；
- (b) 署方為何決定在人手調配問題下暫停盤點，而非爭取或調配人力資源；及
- (c) 漁護署認為標本盤點工作的重要性為何。

答 20(a): 於 2014 至 2020 年期間，漁護署在既有的資源下，加強象牙貿易管制措施，當中包括全面點算禁貿前象牙的數量、使用防篡改防偽反光標誌、規管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及以焚化方式銷毀充公象牙等。另外，自 2015 年起，部門的人手亦須暫時作特別調配，以處理大量充公木材的儲存及捐贈事宜，因此需暫停每年的盤點工作。

答 20(b)及(c):

在監管充公標本的存放方面，漁護署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i) 每個標本儲存庫都有雙重門鎖，分別由查驗組及行動組保管鎖匙或密碼；
- (ii) 每個標本儲存庫都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iii) 如有工作需要進入標本儲存庫，每次均安排多於一名人員，並進行登記；及
- (iv) 所有標本的進出或移動，必須記錄於系統內。

考慮到已有一系列其他措施，確保被充公標本的妥善儲存，因此漁護署當時沒有立即另行調配人力資源繼續盤點工作。

最新一次的盤點工作已於今年 4 月順利完成，並確認充公標本儲存妥善及狀況良好。



**問 21：**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12 至 4.14 段，漁護署於 2011 年與兩所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安排合適人士領養由漁護署捐贈的列明物種寵物。但自 2015 年 1 月起，漁護署在向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提交的工作進度簡報中，已沒有匯報分別捐贈予兩所非政府機構的活體動物的數量和物種。請漁護署解釋原因為何。

**答 21：** 漁護署於每次的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都會提交一份《公約》工作進度簡報，當中均有就報告期間對檢獲物品進行的處置作綜合匯報，但並未分類列出捐贈予非政府機構的活體動物的數量和物種。漁護署已接納審計署的意見，並將於日後的《公約》工作進度簡報中，獨立匯報透過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捐贈的動物物種和數量，以便諮詢委員更易掌握安置計劃的成效。另外，本年 6 月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將會就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進行檢討。

**問 22：** 就審計報告書第 4.25 段提到讓公眾、學生和貿易商更加了解保護列明物種和遵守相關法例的重要性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漁護署有否評估有關活動的成效，如向參與者收集意見或其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22：** 漁護署會透過問卷，向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的團體收集意見及評估活動成效。根據過去收集的問卷顯示，受訪者對資源中心及其服務均表示滿意，認為教育主題及展品具有特色，並有助加強他們對瀕危物種的知識。至於在其他場所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漁護署會視乎活動性質，透過與參加者的互動、觀察參加者的反應、與安排活動的負責人交流意見等方式來評估活動成效。